

关于口腔科笔记本电脑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 34990020260624000265

采购单位 (甲方):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

供货商 (乙方): 合肥惠欣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等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联想 Legion Y7000 笔记本电脑	联想 /lenovo	Legion Y7000	品牌:联想/lenovo,内存容量(GB):16G,CPU型号:i7-13650HX,硬盘容量:1TB,型号:Legion Y7000,颜色分类:黑色	1	台	8200.00
合同总价 (元)				8200.00			
合同总价 (大写)				捌仟贰佰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支付与交付

1、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商品管理要求》有关规定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2、安装与验收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3、货款结算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发票送至甲方财务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259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参照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商品管理要求》《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2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税 号：1234000006911257XP

账 号：188706673041

乙方：合肥惠欣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巢湖分理处

账 号：1302068109100179081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廉洁协议

甲方：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巢湖医院

乙方：合肥惠欣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16年7月6日签订口腔科笔记本项目经济合同，为进一步规范非政府采购等经济活动，有效防范行贿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廉洁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严禁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活动安排，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二、乙方指定王作作为业务代表，联系电话：15980908680。业务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工作场所以外访谈，不得实施行贿行为。

三、与安徽医科大学及隶属学校管理的直属附属医院和其他二级单位（以下简称“我校”）存在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及其代理人，向我校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我校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受该供应商及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视同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一）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构成行贿犯罪；

（二）行贿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

（三）被检察机关认定有行贿事实，但行贿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

（四）经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认定有行贿事实的；



(五) 因行贿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协议关联的经济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本协议第三条所列情形,视为违反约定,将乙方列入我校商业贿赂不良记录,2年内不得参与我校非政府采购等经济活动;甲方将依据行贿情节和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影响,通过采取扣除违约金、核减结算款或单方解除关联经济合同等措施,维护甲方权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作为招标和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及其代理人参与我校非政府采购等经济活动则视为承诺不存在本协议第三条所列情形,乙方自愿接受本协议第四条所列的处理措施。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本协议第三条所列情形,将取消乙方参与我校非政府采购等经济活动的资格,乙方中标或成交无效。

六、本协议作为经济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关联经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6日

